

#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5樓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張辰薇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1414  
電子信箱：chenwei1030509@taichung.  
gov. 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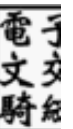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300187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副本 (387170000G\_1130018726\_ATTACH1. pdf、  
387170000G\_1130018726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報「大里區現岱路周邊等汰換管線工程」第7  
階段停水計畫一案，原則同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來水法第62條規定暨貴處113年3月29日台水四操字  
第11300078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停水時間：113年4月11日至113年5月11日止，周一至  
周六每日8時30分至18時30分，分段施工、分段停水、夜間  
恢復供水。
  - (一)十字路口制水閥更新改接工程：附圖停水區域紅線區域  
內用戶，配合施工路段，分段施工、分段停水，每次停  
水自8時30分至18時30分。
  - (二)施工沿線用戶給水管改接工程：施工地點簡示圖用戶，  
每戶停水一天自8時30分至18時30分。
- 三、申請停水範圍及水壓降低區域：大里區中新里、內新里、



東昇里及大元里部分區域（新仁路二段以南、國光路一段以北、環中東路六段以西、中興路二段以東等一帶）。

- 四、為避免影響民眾用水權益，請確實依「台灣自來水公司停復水作業要點」加強停水前之宣導，施工前務必告知各里辦公處、地方民意代表等有關單位，並請提早宣導，勿以停水計畫最早停水路段及最遲復水路段之時間通知用戶。
- 五、本次停水若遇緊急事件超過原訂停水時間，請適時調派水車供民眾取水，以減少停水引發之民怨。
- 六、副本抄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，檢附停水計畫1份，請轉知停水及水壓降低區域內里辦公處，並協助廣為周知，鼓勵民眾至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（<https://wateroffmap.water.gov.tw/map/notify>）加Line訂閱停水通知。

正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

副本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(含附件)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中給水廠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里服務所

